

部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部门	时间进度
1	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并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	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人社局	持续推进
2	探索按病种（或病组）定价方式改革	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人社局	持续推进
3	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费用指标定期通报制度	市卫生计生委	2017年一季度完成
4	制定出台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	市卫生计生委	2017年一季度完成
5	制定出台调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方式实施意见	市卫生计生委	2017年一季度完成
6	制定出台规范特需医疗服务的行业指导意见，将特需医疗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考核体系	市卫生计生委	2017年一季度完成
7	做好医保支付政策与价格改革政策的配套衔接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	市人社局	适时跟进
8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市人社局	持续推进
9	探索建立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	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计生委	持续推进
10	完善财政补偿政策，制定公立医院分类补偿办法	市财政局	持续推进